

中国延期请求和驳回决定答复期限特殊之处

◆ 赢得更多答复时间的代理技巧

根据中国《专利法》规定,针对答复审查意见的期限,是可以提出延期请求的。但是通常只能提 出一次延期请求,例如,可以延期一个月或者两个月。如果申请人为了希望再赢得一些答复时间而提 出第二次延期请求的,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一般不会接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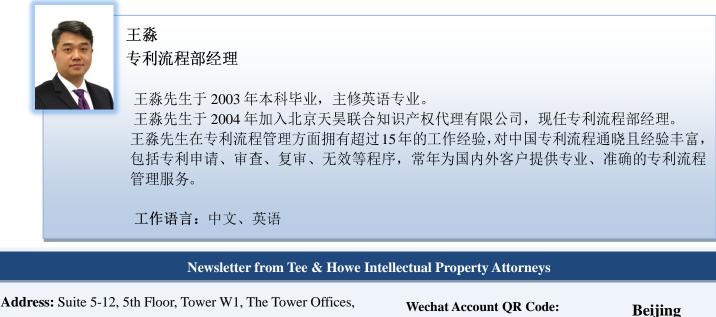
但是根据我们处理的经验,目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第二次延期的审批,有所放松。到目前为止,我们已经为多个案件成功地请求第二次延期。也就是说,申请人可以尝试提出第二次延期请求。

考虑到第二次延期的费用,其实申请人也可以选择其他方式,达到延长答复期限的目的。正如本 文所讨论的,申请人可以不提出第二次延期请求,而是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。 在收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视为撤回通知书之后,申请人可以提出恢复请求,为申请人赢得的 时间更多,而费用会更少。需要值得注意的是,在提交恢复请求的同时,需要克服审查员在审查意 见中指出的至少一部分缺陷。而在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的同时,不需要克服审查员在审查意见中指 出的缺陷。 下表为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和提交恢复请求的对比:

	官费(元)	延期效果
第二次延期一个月	2000	答复期限加一个月
第二次延期两个月	4000	答复期限加两个月
恢复请求	1000	答复期限加大约一个月发出视撤, 恢复期限 15 天加两个月,共延长三 个半月

根据中国《专利法》的规定,驳回决定的答复期限是不可以延期的。而且,区别于普通的审查意见, 也不会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,来规定一个恢复的期限。这和大多数国家的规定有不同之处。而怎样为 申请人赢得更多的答复时间,是我们经常要面对的问题。

在本文中,我们将介绍复审阶段特殊的恢复程序。虽然驳回决定的答复期限是不可以延期的,但是该答复期限是可以恢复的。只要在驳回决定的答复期限之后的两个月内,直接向中国专利局复审委提交恢复请求,中国专利局复审委是可以接受的。这样可以为申请人赢得两个月的答复时间,恢复官费为1000元人民币。



Address: Suite 5-12, 5th Floor, Tower W1, The Tower Offices, Oriental Plaza, No.1 East Chang'an Avenue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 100738, China Tel:(86 10) 8529 5526 Fax:(86 10) 8529 5528

Email:teehowe@teehowe.com

Website: www.teehowe.com

Japan Germany Changsha

Disclaimer: The text of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 only. Tee & Howe disclaims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actions you may take based on the text in this newsletter.